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後，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3年7月18日提出上訴，惟未附具上訴理由，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發函命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復又於同年9月9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書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正本於同年9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居所地轄區之派出所，有上開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

01 可參。又上訴人所定應補正之期限業已屆滿，惟被告迄今仍
02 未補正，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上訴即不符合法律上之程
03 式，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7 法官 陳威憲
08 法官 洪舒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柯凱騰